

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优质服务措施》的通知

公管委各成员单位：

为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各成员单位制定了《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优质服务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



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优质服务措施

为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交易成本、减少前置审批审核环节、持续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深入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推行“评定分离”改革、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完善招标投标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为推进工作顺利开展，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降低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交易成本

1. 减轻投标人（供应商）投标资金负担。除自主招标的项目以外，全面取消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和平台交易信息服务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账户销户处理。

2. 持续执行“三金”减免政策。政府采购项目（含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一律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采购文件工本费。非政府采购项目（含自愿入市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1%，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推行以电子保函、电子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3. 进场交易的工程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

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度 1.5%，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或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发包人不得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4. 推行多种交易担保模式。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在招标文件中规范约定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比例、担保收退时间等。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以现金形式缴纳现金保证金。

5. 鼓励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6. 推动交易担保服务市场化。鼓励使用电子保函，不断降低电子保函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7. 提升交易担保服务便利度。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陵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依法依规公开市场主体资质资格、业绩、行为信用信息和担保信用信息等，为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提供客观信息依据。

二、减少前置审批、审核环节实行投标人承诺制

8. 取消资格预审。对工程建设项目全面取消资格预审，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设置资格预审条款，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取消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应当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与实际需要编制，不得将所有制性质、注册资金、企业人员规模、注册地址、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等要求作为门槛条件或者加分条件。“评定分离”项目招标人不得在定标办法中以所有制形式、企业规模等为由歧视、排斥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

9. 采用投标人承诺制。减少招标投标办事环节，确保“一网通投”不再要求投标人法人代表签字，原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处既可以法人代表章替代，也可不签字。简化投标文件形式要求，一般不得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和非实质性的偏差等列为否决投标情形。

10. 推动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和预公开。推动招标人建立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招标人可依托本单位法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对拟发出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审查。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以及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鼓励就招标文件征求社会公众或行业意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招标人可以在本单位

门户网站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湖北省）公示拟发出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并根据反馈意见评估修订招标文件。

三、持续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11. 持续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完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系统功能，实现招标人、中标人等交易主体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积极开展“电子证照一网通投”改革宣传引导工作，鼓励市场主体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主动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进一步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在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代理机构在代理项目中协助推广相关应用的将纳入诚信行为管理。

四、深入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

12. 进一步规范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实现全县政府投资项目的房建、市政、交通、水利工程建设等工程项目标准以上的远程异地评标 100%。标准限额以上项目应严格落实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标准以下其他项目可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组织评标。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委员会为 7 人的，本地主场评委不超过 4 人，评标委员会为 9 人的，本地主场评委不超过 5 人。鼓励开展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应协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配合开展评标专家区域共享改革工作。

五、推行“评定分离”改革

13. 推广并规范评定分离改革。按照省公共资源局、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在省本级开展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试点的通知》《荆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对标准限额以上房建及市政工程项目，市场主体未以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应事前向县综合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并说明情况。既未说明情况又未采取“评定分离”方式的，一经发现将予以通报。继续在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等领域开展“评定分离”改革。

六、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主体责任，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提高至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具体预留方式要在政府采购文件及公告中列示。

七、完善招标投标投诉举报处理机制

15. 提升异议回复质效。招标人不得在招投标活动中设置不合理条款限制、歧视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潜

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及时作出实质性回应。招标人故意拖延、敷衍,无故回避实质性答复,或者在作出答复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招标人及时改正。

16. 畅通投诉救济渠道。建立和完善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投诉调解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机制,提供更加高效快捷的维权服务,全力维护供应商、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正当权益。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和高效原则,按照规定的职责受理招标投标活动投诉举报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